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 (證券商部分)

114 年 5 月

壹、證券商進駐專區事宜	1
一、證券商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1
二、證券商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須檢附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是否可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1
三、證券商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1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如可，其代收件之範圍？	2
五、客戶是否須在專區營業據點開戶？	2
六、未取得本會核准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證券商是否得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若證券商申請之業務試辦項目為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是否亦無須經本會核准辦理高資產業務？	2
貳、國際證券業務及高資產業務	4
一、證券商辦理專區業務試辦項目，客戶是否應具有 OSU 帳戶？	4
二、本次開放證券商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所得合作簽約對象是否須為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	4
三、有關證券商於專區受理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如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亦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4
四、證券商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借貸資金及擔保品之幣別限制為何？	4
五、證券商對境外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包含外幣私募股權基金）時，境外基金之應募人數是否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	5

六、有關 OSU 得銷售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證券商及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為何？	5
七、證券商申請之業務試辦項目若僅有 OSU 與 OBU 及 OIU 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證券商是否需提出於專區業務試辦之申請？應檢附之書件是否包含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	5
參、跨境金融服務	7
一、專區營業據點辦理跨境金融服務，是否可由證券商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7
二、對專區營業據點之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服務範圍為何？	7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 (證券商部分)

114 年 5 月

壹、證券商進駐專區事宜

一、證券商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答：證券商原則應於地方政府劃定之專區範圍內，藉由新設分支機構或既有分支機構辦理試辦業務。若證券商短期無法於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得經本會與該地方政府同意以其他型式先行進駐專區，並指定由專區劃定區域外之分支機構辦理試辦業務，惟證券商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專區劃定區域內之分支機構設立或遷入作業。

二、證券商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須檢附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是否可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答：證券商於董事會休會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或授權人員代表行使，故證券商檢附申請書件時，得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文件替代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並俟董事會開會時，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證券商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答：證券商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惟請分案依各該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送本會，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如可，其代收件之範圍？

答：

- 一、因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係專屬於專區之業務項目，故「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規範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金融業進駐專區之營業據點負責受理；惟為兼顧客戶申辦業務相關需求，爰證券商仍得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證券商跨境金融服務除外）。
- 二、證券商分支機構得協助「代收件」之範圍，除其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證券商分支機構得協助傳遞文件等作業且不涉及現金收付，而客戶所辦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交易指示確認及執行，仍應透過專區營業據點接續受理，及由總公司相關部門完成交易。

五、客戶是否須在專區營業據點開戶？

答：依本原則第二十九點，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因此客戶均應在專區營業據點開立帳戶。

六、未取得本會核准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證券商是否得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若證券商申請之業務試辦項目為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是否亦無須經本會核准辦理高資產業務？

答：

- 一、依本原則第十八點，證券商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僅需符合經本會核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並已開辦等條件，無須取得本會核准辦理高資產業務並已開辦。證券商申請之業務試辦項目若包含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亦無須經本會核准辦理高資產業務，惟證券商僅得辦理所申請且經本會

核准之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不得逕行辦理其他高資產業務。

二、證券商依本原則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於專區內對高資產客戶提供業務試辦項目，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瞭解客戶程序及商品適合度等規定，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至第六條之四規定。

貳、國際證券業務及高資產業務

一、證券商辦理專區業務試辦項目，客戶是否應具有 OSU 帳戶？

答：證券商若係辦理本原則第十九點之國際證券業務試辦項目，因試辦法據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爰客戶應具有 OSU 帳戶；證券商若係辦理本原則第十九點以外之業務試辦項目，則客戶無須具有 OSU 帳戶。

二、本次開放證券商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所得合作簽約對象是否須為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

答：因目前僅開放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得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故證券商所得合作對象限於上開投信投顧事業。證券商應於營業計畫書明確說明，開辦本項試辦業務前，將確認合作之投信投顧事業已獲本會核准進駐專區試辦該項業務。

三、有關證券商於專區受理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如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亦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答：證券商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仍須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審查，故不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四、證券商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借貸資金及擔保品之幣別限制為何？

答：若客戶為境外客戶，借貸款項、融通款項償還及擔保品，均以

外幣為限，且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若客戶為境內高資產客戶，借貸款項及融通款項償還以台幣為限，但擔保品不以台幣為限。

五、證券商對境外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包含外幣私募股權基金)時，境外基金之應募人數是否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

答：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 號令規定，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行紀業務者，其受託買賣外幣金融商品之種類及範圍排除適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規定，爰 OSU 對境外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包含外幣私募股權基金)時，不受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599 號令有關境外基金應募人數 99 人之限制。

六、有關 OSU 得銷售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證券商及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為何？

答：證券商及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應符合之條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惟證券商海外子公司不以持牌公司為限。

七、證券商申請之業務試辦項目若僅有 OSU 與 OBU 及 OIU 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證券商是否需提出於專區業務試辦之申請？應檢附之書件是否包含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

答：證券商申請之業務試辦項目就算僅有 OSU 與 OBU 及 OIU 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證券商亦應提出於專區業務試辦之申請，不得僅由銀行或保險業代表申請，且證券商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依本原則第二十二點，包含證券商之董事會決議議事錄。另依本問答集壹、二，董事會休會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或授權人員代表行使，故得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文件替代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並俟董事會開會時，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參、 跨境金融服務

一、 專區營業據點辦理跨境金融服務，是否可由證券商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答：專區營業據點對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須由專區營業據點人員辦理，尚不得由證券商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二、 對專區營業據點之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服務範圍為何？

答：

一、專區營業據點之角色僅限於對海外子公司金融商品整體性之推介與招攬，而非直接提供海外子公司之個別商品或服務，爰所得辦理之海外子公司金融商品與服務範疇，仍應符合該海外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理機關所核准之業務範圍，並應遵循當地金融監理法規，及由海外子公司具備相關業務資格條件之人員完成交易。

二、證券商於專區營業據點不得推介或招攬未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